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和服务能力，扩大生产规模，践行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越南朝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朝阳”）追加投资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用于公司位于越南河南省的海外生产基地的扩建。本次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

本次追加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追加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中文名称：越南朝阳实业有限公司

2、标的公司英文名称：RISUNTEK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3、注册地址：越南河南省金榜县一图公社同文四工业区，CN-04分区

4、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各类电子产品及其配件

5、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40.62	34,015.68
负债总额	15,825.44	22,943.67
净资产	8,215.18	11,072.00
营业收入	21,507.73	35,164.62
净利润	663.31	425.34

7、越南朝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投资的主要内容

1、项目内容：对公司位于越南河南省海外生产基地进行扩建

2、拟投资金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本次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对越南生产基地的扩建进行投资，旨在增强公司国际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更好地服务海外客户，加速全球业务布局，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二）存在风险

1、本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为计划数或预估数，与实际投入可能存在差异。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业务进展和项目建设进度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本次投资计划。未来国内外市场、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性，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3、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金额较大，自筹资金取得受经营情况、信贷政策、利率水平、融资渠道和融资进度等因素影响，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事项尚需经过境内发改委、外汇管理、商务部门等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推进审批进程。

4、境外的政策体系、法律体系、社会商业环境等与国内存在差异，投资事项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遵守当地法律和政策并不断完善境外公司管理体系，健全内控制度和风险防控机制，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确保项目的顺利运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越南朝阳追加投资是基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选举情况

董事会同意选举郭丽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选举情况

监事会同意选举陈是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郭丽勤女士、赵晓明先生、陈立新先生，其中郭丽勤女士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赵晓明先生、陈立新先生、谌龙先生，其中赵晓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谌龙先生、赵晓明先生、徐林浙先生，其中谌龙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立新先生、谌龙先生、徐林浙先生，其中陈立新先生为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聘任情况

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具体如下：

总经理：郭丽勤女士

副总经理：于启胜先生、徐林浙先生

财务总监：龚峰先生

董事会秘书：袁宏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蔡文福先生

内部审计负责人：兰桂凤女士

上述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及证代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9-86768336

传真：0769-86760101

电子邮箱：ir@risuntek.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附件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郭丽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曾任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凯立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市旭勤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博汇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律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飞达音响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玖益（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律笙（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RISUNTEK PET.LTD董事、东莞律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市朝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越南朝阳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丽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0股，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股东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56%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郭丽勤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董事候选人郭荣祥先生之妻姐，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郭丽勤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丽勤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于启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州番禺丰达电机厂（日本FOSTER集团旗下工厂）HP本部本部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EPH事业部运营副总经理。2020年8月入职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贺州朝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于启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2万股，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启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徐林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星联技术（广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东莞市星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林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股东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6%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徐林浙先生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林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龚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影儿时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人、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现任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龚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万股，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龚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袁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长沙沪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袁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4万股，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宏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蔡文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5月入职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蔡文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文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蔡文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兰桂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22年11月至今任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兰桂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兰桂凤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4日以口头方式送达至每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

3、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陈是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记录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是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和服务能力，扩大生产规模，践行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越南朝阳实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用于公司位于越南河南省的海外生产基地的扩建。本次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4日以口头方式送达至每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3月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独立董事赵晓明先生、陈立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郭丽勤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丽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郭丽勤女士、赵晓明先生、陈立新先生，其中郭丽勤女士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赵晓明先生、陈立新先生、谌龙先生，其中赵晓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谌龙先生、赵晓明先生、徐林浙先生，其中谌龙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立新先生、谌龙先生、徐林浙先生，其中陈立新先生为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丽勤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于启胜先生、徐林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龚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袁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文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兰桂凤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上述选举及聘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9、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和服务能力，扩大生产规模，践行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越南朝阳实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用于公司位于越南河南省的海外生产基地的扩建。本次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5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5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9,749,3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38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1,672,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966%。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6,960,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874%。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8,883,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52%。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2,789,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15%。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2,789,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15%。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1.00《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99,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0%；反对22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8%；弃权27,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22,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9%；反对22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26%；弃权27,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5%。

议案2.00《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01,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7%；反对22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8%；弃权25,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23,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61%；反对22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26%；弃权25,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3%。

议案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9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9%；反对22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8%；弃权27,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21,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3%；反对22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26%；弃权27,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2%。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军、音少杰。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8月14日至2025年2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核查对象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共有2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与上述人员沟通确认，其中：

1、5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前，系其个人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18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内由公司通过批量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回购其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股2,125,620股。

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58,2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变动系执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其中：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在自查期间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5,8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9月1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在自查期间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42,400股。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系基于上述会议决议记载的回购计划实施，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质押股份均为场外质押形式，未涉及二级市场交易平仓或强制平仓情形。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借款合同的诉讼，若后续法院最终裁定支持债权人相关诉讼请求，债权人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处置部分相关质押股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0%）的通知，劲嘉创投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以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及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劲嘉创投	是	1,000,000	0.22%	0.07%	2023年11月1日	2025年3月3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是	1,000,000	0.22%	0.07%		2025年3月4日	
合计	-	2,000,000	0.43%	0.14%	-	-	-

注：上表部分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表亦同。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1,000,000	0.22%	0.07%	否	否	2025年3月3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新还旧
		1,000,000	0.22%	0.07%	否	否	2025年3月4日			
合计	-	2,000,000	0.43%	0.14%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中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中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90%	463,089,709	463,089,709	100.00%	31.90%	0	77,500,00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72%	39,400,000	39,400,000	99.87%	2.71%	0	38,000,000	0	50,000
合计	502,539,709	34.62%	502,489,709	502,489,709	99.99%	34.61%	0	115,500,000	0	50,000

（三）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说明

据劲嘉创投出具给公司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于2023年11月1日将持有的劲嘉股份81,000,000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据此获得了分批贷款，其中单笔贷款首期到期日为2025年2月26日，其余批次贷款按约定期限陆续到期。经过劲嘉创投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友好协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同意对劲嘉创投该笔到期债务采取借新还旧的方式进行处理，这一举措有助于缓解劲嘉创投的短期偿债压力。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万